

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，「可充電式鋰電池（3C 二次鋰電池）」因具有良好的儲電效能，被廣泛運用於 3C 產品如相機、筆電等之中，不良品之電池導致 3C 產品或電池本身爆炸或故障時有所聞，電池若品質不穩定可能成為生活上極大潛藏性危險傷人之近身物品，「3C 二次鋰電池」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，符合檢驗規定後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，截至今日卻仍有這麼高比例不合格，顯示需加強「可充電式鋰電池（3C 二次鋰電池）」之管理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針對「可充電式鋰電池（3C 二次鋰電池）」之電池容量研議固定規格，促進市面上「電池容量與標示一致」之目標，以達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許淑華 江啟臣 王惠美 孔文吉 陳宜民
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鄭天財 曾銘宗
徐榛蔚 羅明才 呂玉玲 林麗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柯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廖委員國棟、黃委員昭順等 17 人，鑑於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中之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」（一〇二至一〇五年）即將於一〇五年底結束，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。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等部會考量原鄉特殊性，續辦該計畫，並因原鄉財力不足，因地制宜設計適合原鄉地區規範，降低其自籌款門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廖國棟、黃昭順等 17 人，鑑於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中之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」（一〇二至一〇五年）即將於一〇五年底結束，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。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等部會考量原鄉特殊性，續辦該計畫，並因原鄉財力不足，因地制宜設計適合原鄉地區規範，降低其自籌款門檻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原住民山地鄉（區）「公墓改善項目」包括：

1. 公墓更新。2. 新設公墓。3. 配合辦理公墓更新新建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二、以屏東縣霧台鄉為例：吉露部落約 40 戶在五年前的莫拉克風災，遭受到嚴重的破壞，不僅部落地基下陷、房屋毀損不堪居住，雖族人均已遷往長治百合永久屋居住，但安葬祖先的公墓地基卻仍在下滑，霧台居民均擔心部落公墓安危，期望儘早遷移祖先遺骸至安全處所。

三、為配合國家政策、部落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，原住民已拋棄舊有思維，願意接受火化安葬，例如屏東三地門、泰武、春日、台中和平、南投仁愛、花蓮豐濱等不分山原平原部落，均有興建納骨牆急迫性，經幾年的宣導努力，目前原鄉需納骨塔、納骨牆，原鄉也有意願設置或